111-1【學習獎勵金】

一、本項目獎勵之初衷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技能訓練、自主學習、跨域學習等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主動規劃並自主參與各類型學習活動。

二、辦理進度表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程 | 9/5-9/19(收件逾期不候) | 9/20～9/22 | 9/23 | 9/24-10/24 | 10/25-11/24 | 11/25-12/25 |
| 進度 | 申請資格 | 繳交申請表 | 審核 | 名單公告**(名額54名)** | **第一次**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| **第二次**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| **第三次**執行方案及繳交考核表 |
| 學生 | 具申請表所列身分別 | 1.選定方案2.尋找輔導老師 |  | 網頁資料 | 1.執行學習項目2.選擇[跨域學習]者參與活動洽主辦單位簽章認證(包含所有項目,每月參與申請項目活動時數總計須達6小時以上,如:技能訓練2小時+跨域學習4小時=達6小時) |
| **10/24前**繳交考核表(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) | **11/25前**繳交考核表(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) | **12/25前**繳交考核表(含活動紀錄與心得及相關佐證資料) |
| 輔導老師協助事項 |  | 1.[技能訓練]及[自主學習]可由專業教師或導師擔任輔導老師，並約定考核方式。2.[跨域學習]可由導師或課指組擔任輔導老師。 |  |  | 1.協助考核[技能訓練]及[自主學習]，考核方式由輔導老師自訂。2.[跨域學習]由主辦單位認證,無需輔導老師考核。 |
| 課指組 | 1.提供諮詢2.逾期不受理 | 彙整審核資料 | 於網頁公告名單並公告相關活動 | 輔導成效檢核：逐月繳交活動紀錄與心得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輔導老師考核，通過者獎勵金按月發給(活動為期3個月,3000元/月)，未繳交者不予發放並暫停該學期參與本獎勵項目。 |